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70848
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之1號

地址：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力安
電話：06-2991111#6390
傳真：06-6330995
電子信箱：w01401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二字第10508064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升本市城市美學節能減碳推動本市建築工地圍籬綠美化競賽，特舉辦第三屆「臺南市建築工程圍籬綠美化競賽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第三屆「臺南市建築工程圍籬綠美化競賽」報名資料1份，請貴單位惠予推薦相關優良工地參加。

訂 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二處辦事處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建築管理科一股、本局建築管理科二股

局長蘇金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「第三屆臺南市建築工程圍籬綠美化競賽辦法」

臺南市政府為推動本市建築工地圍籬綠美化，於民國 103 年 05 月 27 日修訂發布「臺南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」規定符合規模之建築工地安全圍籬須以彩繪、帆布、貼紙或設置綠化植栽等方式辦理。為鼓勵建築開發商響應本府推動臺南市建築工程圍籬綠美化運動，透過圍籬綠美化手法來扭轉民眾對工地觀感及提升城市環境美學，以符合「低碳城市綠生活」之市政目標，自 103 年起迄今已進入第三年，今年 105 年度擬辦理第三屆「臺南市建築工程圍籬綠美化」競賽活動，屆時得獎者由市長頒獎。

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長榮大學

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二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建築工地及相關工程有施作圍籬者

三、報名方式及時間：

- (1) 起造人或承造人、設計人、監造人報名
- (2) 各工程主管單位推薦或報名
- (3) 各公會推薦

報名日期：105 年 07 月 10 日至 105 年 08 月 30 日

競賽日期：105 年 09 月 15 日至 104 年 09 月 30 日

四、競賽標準：

考評項目	評分	建議給分標準	備註
美學設計	25 分	比例、配色、材料等美學設計	
綠化及設計理念	25 分	綠化植栽效果、行銷概念或企業形象設計	
創意及永續	25 分	創意與再利用特性	
維護管理	25 分	環境與安全維護管理	

五、 繢優工地表揚：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旗艦組	建築基地於公告實施地區(都市設計審議地區或指定地區)建築基地臨接道路寬度 20 公尺以上道路長達 25 公尺以上且建築物層數在 6 層以上，或其具相同條件有意參加者，全圍籬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面積採密植方式綠化(其他部分可採彩繪、帆布、貼紙美化)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有組	公有建築物工期超過 6 個月之建築工程，安全圍籬須以彩繪、帆布、貼紙或設置綠化植栽等方式辦理，其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面積採密植栽方式美化，並應全數參加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組	建築基地除旗艦組、公有組外及相關工程有施作圍籬，不限條件而有意參加者，安全圍籬須以彩繪、帆布、貼紙或設置綠化植栽等方式辦理，另公有建築工程之工地一律參加競賽。

旗艦組、公有組、一般組：特優各 1 名(中英文獎狀乙只)

旗艦組、公有組、一般組：優等各 1 名(中英文獎狀乙只)

旗艦組、公有組、一般組：佳作各 1 名(中英文獎狀乙只)

六、 注意事項：

- (1) 報名繳交之資料，無論得獎與否，概不退還。
- (2) 凡參賽單位必需尊重評審小組之競賽結果，不得有異議。
- (3) 得獎者另報請市長頒獎。
- (4)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七、 聯絡窗口：

-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(服務電話：06-6334548)
- 工程員：王力安 06-6322231#6390(民治)
- 工程員：杜宗銘 06-2991111#8609(永華)
- E-mail： w014014@mail.tainan.gov.tw

八、 報名表請至臺南市工務局網站下載：

- <http://publicworks.tainan.gov.tw>

第三屆臺南市建築工程圍籬綠美化競賽報名表

工程名稱			建照號碼	建	號
工程地址	臺南市 區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				
報名單位					
聯絡電話			E-mail :		
傳真					
報名項目 (可重複 報名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旗艦組	建築基地於公告實施地區(都市設計審議地區或指定地區)建築基地臨接道路寬度 20 公尺以上道路長達 25 公尺以上且建築物層數在 6 層以上，或其具相同條件有意參加者，全圍籬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面積採密植方式綠化(其他部分可採彩繪、帆布、貼紙美化)。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有組	公有建築物工期超過 6 個月之建築工程，安全圍籬須以彩繪、帆布、貼紙或設置綠化植栽等方式辦理，其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面積採密植栽方式美化，並應全數參加。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組	建築基地除旗艦組、公有組外及相關工程有施作圍籬，不限條件而有意參加者，安全圍籬須以彩繪、帆布、貼紙或設置綠化植栽等方式辦理，另公有建築工程之工地一律參加競賽。			
美化長度					
美化面積					
設計說明					

【現況照片】

照片 1

照片 2